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2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育瑋

選任辯護人 郭子維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8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育瑋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育瑋於民國113年9月17日23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金華路二段81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因酒後駕車注意能力減低，疏未注意及此，自後方追撞前方由張俊祐騎乘正待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致張俊祐遭撞飛而受有左側踝部挫傷、左側手肘、左側小腿、右側小腿、右足部擦傷等傷害；其機車遭撞擊後亦因此朝左前方滑行，而與對向由莊景涵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擦撞後起火燃燒（莊景涵未受傷）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陳育瑋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
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張俊祐已於113年12月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就被訴過失傷害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（所涉肇事逃逸、酒後駕車公共危險部分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琴媛

法 官 陳鈺雯

法 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